

桃園縣政府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103

黏貼單據 張

憑證 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						103 年度第一梯次原住民子女 清寒、優秀獎(助)學金 (學生)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縣「103 年度第一梯次原住民子女清寒、優秀獎(助)學金」新臺幣 元整。
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 8,000 元；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 4,000 元；國中組 2,000 元)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

學生：

家長：

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

(簽名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經手人	
驗 收 或證明	
保 管	
秘書室 主任	
單位 主管	
會計 審核	
會計 主任	
機關 長官	